

金門縣港務處 函

地址：89141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2號
承辦人：課員 何季庭
電話：082-332268
傳真：082-334516
電子信箱：headon1818@gmail.com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金港行字第1150003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K20260512084204、縣府民政處函、金港行字第1150002788號函、會勘紀錄(本文
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kinmen.gov.tw/>)下載，附件驗證
碼：ZD5REF)

主旨：為辦理料羅港區東碼頭區新建工程範圍內墳墓遷葬公告暨
申請免費使用本縣殯葬設施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暨「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二、依「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墳墓遷葬公告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於遷葬三個月前辦理公告。
- 三、依「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縣縣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各項設施。
- 四、案係本處因「料羅港區東碼頭區新建工程」需撥用料羅段956-11地號等13筆土地，國防部軍備局所經管料羅段956-11地號土地定著私有墓地一座，為辦理墳墓遷葬公告及免費使用本縣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事宜，俾利後續工

交通行政科 收文:115/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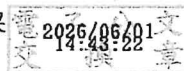
H01150003574 無附件

程施作，本處前於115年5月12日金港行字第1150002788號函陳請鈞府民政處協助辦理墳墓遷葬公告、專案核定及函請本縣殯葬所予以免費使用本縣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合先陳明。

- 五、案經民政處函文告知本案需釐清墳墓遷葬公告範圍為料羅段956-11地號土地或包含興建計畫內中13筆地號土地，及補正土地管理機關國防部軍備局同意遷葬公告或同意撥用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權責先陳請上級主管機關先行審查。
- 六、本處為辦理料羅港區東碼頭區新建工程土地整體規劃，於114年6月13日邀集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海軍金門基地指揮部、鈞府工務處及本縣地政局，於料羅港區入口處召開「料羅港區東碼頭區新建工程土地整體規劃需求會勘」，依會勘結論將辦理墓地遷移事宜，及於完成文資評估後，請國防部軍備局協助辦理房建物報廢及土地釋出等作業，由於本案文資評估已於114年12月18日完成，後續將俟國防部軍備局房建物報廢程序完成後，依會勘結論辦理土地撥用作業。
- 七、檢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位置圖、現場照片及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副本：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本處行政課、本處工務課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段 0956-001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5年04月23日16時25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5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原 等則：-- 面積：***11,204.3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866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956-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956-12、956-1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11月26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5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防部軍備局
統一編號：14686663
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5年01月*****1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5月 *****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公有土地免繕狀
(資料顯示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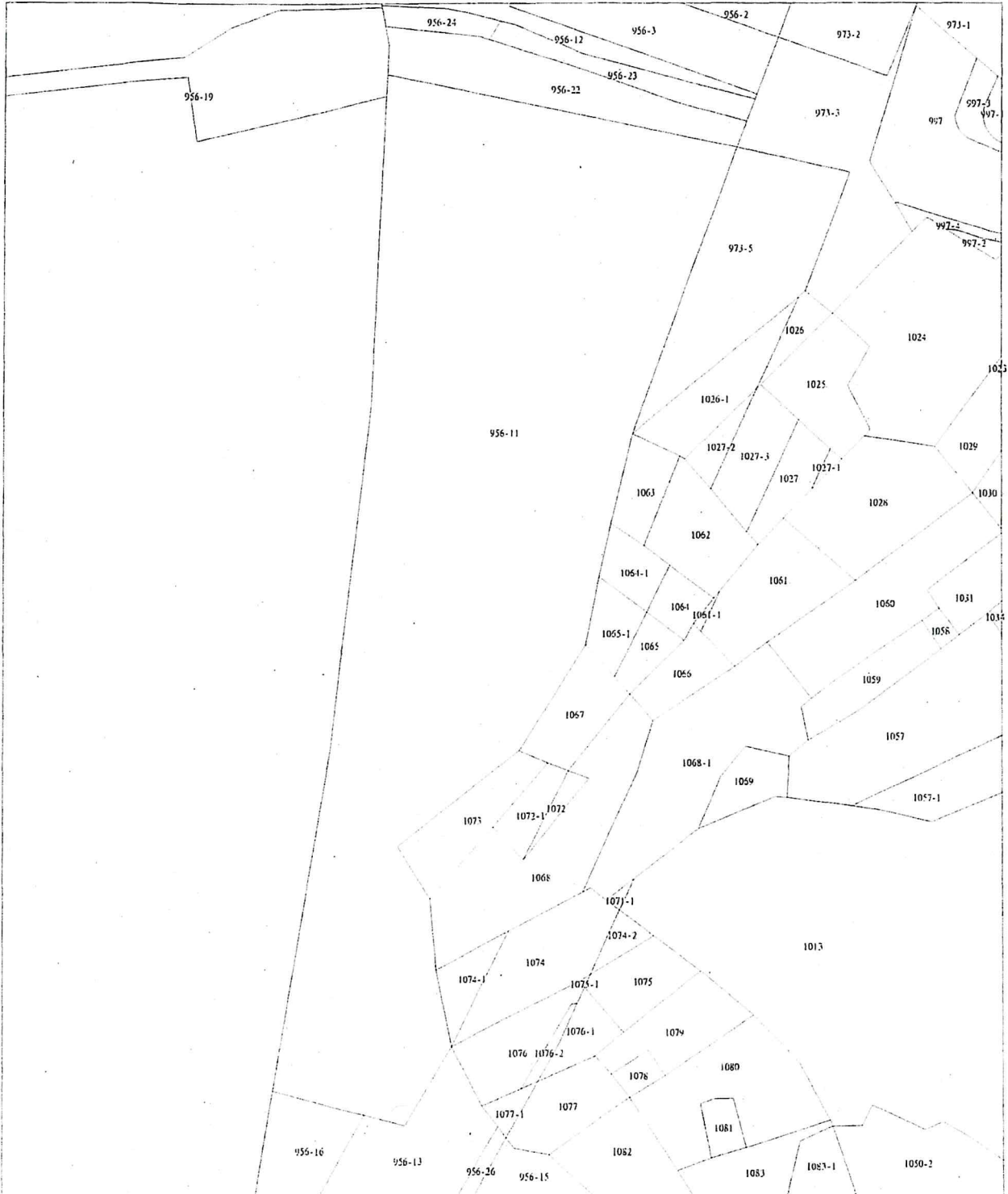
列印人員：何季庭
收件號：115WA002350
查驗號碼：115WA002350REG96D2BD4390D44B02AA0FOC7EBE462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門縣金湖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5年04月23日16時25分 收件號：115WA002350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段956-1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何季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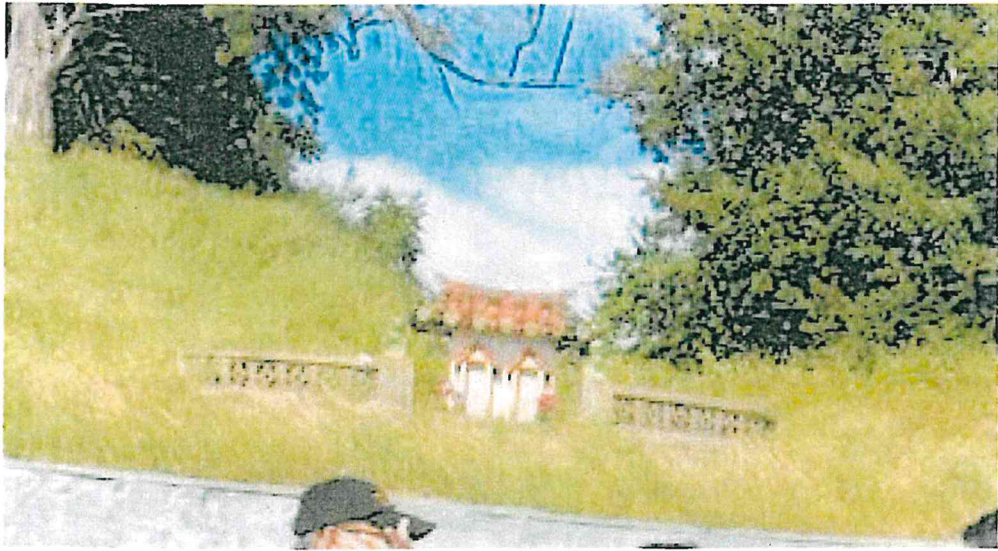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5WA002350PIC1722D589D7932459696A4069E5308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辦事員 楊依萍
電話：(082) 318823#62152
電子信箱：ipyang29@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港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50039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1020000A_1150039929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50039929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縣金湖鎮料羅段956-11地號等土地墳墓遷葬公告暨
申請免費使用本縣殯葬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5年5月12日金港行字第1150002788號函。
- 二、為程序完備，旨案請貴處釐清並補正下列事項後，依權責先送請貴處上級主管單位（本府觀光處）進行先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再行依程序會知本處辦理。
 - (一)請確認本次墳墓遷葬公告範圍為料羅段956-11地號土地或包含興建計畫內中13筆地號土地。
 - (二)旨揭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請檢附該局同意遷葬公告或同意撥用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憑辦理。

正本：金門縣港務處
副本：本府觀光處、本府民政處

2025/05/19

行政課 115/05/19 08:14



1150003235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港務處 函

地址：89141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2號
承辦人：課員 何季庭
電話：082-332268
傳真：082-334516
電子信箱：headon1818@gmail.com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金港行字第1150002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K20260512084204 (371016000A_1150002788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料羅港區東碼頭區新建工程範圍內墳墓遷葬公告暨申請免費使用本縣殯葬設施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暨「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二、依「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墳墓遷葬公告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於遷葬三個月前辦理公告。
- 三、依「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縣縣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各項設施。
- 四、案係本處因「料羅港區東碼頭區新建工程」需撥用料羅段956-11地號等13筆土地，國防部軍備局所經管料羅段956-11地號土地定著私有墓地一座，為辦理墳墓遷葬公告及免費使用本縣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事宜，俾利後續工程施作，擬陳請鈞府協助辦理墳墓遷葬公告、專案核定及

宗教禮制科 收文:115/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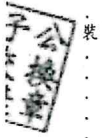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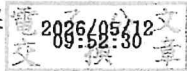
B01150002415 有附件

函請本縣殯葬所予以免費使用本縣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檢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位置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

正本：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本處行政課



訂



線

金門縣港務處
料羅港區東碼頭區新建工程土地整體規劃需求會勘
會勘紀錄

- 壹、 會勘日期：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
- 貳、 會勘地點：本處料羅港區入口處
- 參、 主持人：陳副處長志昕
- 肆、 會勘緣起：
案係本處因「料羅港區東碼頭區新建工程」需撥用料羅段956-11地號等13筆土地，為研商相關土地後續撥用事宜，特召開本案會勘。
- 伍、 與會機關（單位）意見：
- 一、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有關本案涉及道路用地部分，因地上尚有軍方建物，考量為貴處重大建設聯外道路所需，在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規定下，本處原則配合辦理。
- 二、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一）請港務處再與軍方確認代拆代建協議與產權分配等事宜。
（二）有關料羅段956-11地號之私有墓地，經查無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項之土地所有人申請購回情形。
- 三、 金門縣地政局：
請金門縣港務處於土地需求範圍確認完成後，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協助土地釋出相關事宜。
- 陸、 會議結論：
- 一、 為辦理料羅港東碼頭開發計畫，本處針對金湖鎮料羅段956-11地號等11筆土地有使用需求，另地上23幢（座）房建物無使用需求，故本處將擇期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分工協調會，研議房建物文資評估事宜，俟完成文資評估後，請國防部軍備局協助辦理房建物報廢及土地釋出等作業，續待完成土地撥用後，其地上房建物將配合本處工程一併拆除。

- 二、料羅段1062及1063地號係私有土地，本處後續將另案與土地所有人吳先生協議換地或價購等事宜。
- 三、有關設置於國防部軍備局經管料羅段956-11地號土地之私有墓地，經查無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項之土地所有人申請購回情形，故本處後續將另案釐清墓地遷移事宜，並依「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會勘照片



「料羅港區東碼頭區新建工程」土地整體規劃需求會勘

簽到表

壹、日期：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時

貳、地點：本處料羅港區入口處

參、主持人：

紀錄：何子超

肆、列席人員：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黃行珊

金門縣政府觀光處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盧行厚 姜直君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海軍金門基地指揮部

林拓偉 邱淑萍 張淑貞

金門縣地政局

李淑貞

本處工務課

翁德輝 翁志仁

請輸入關鍵字

繁體中文

[機關介紹](#)

[公告資訊](#)

[便民服務](#)

[新站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視聽紀錄](#)

公告資訊

[首頁](#)
[公告資訊](#)
[最新消息](#)

[最新新聞](#)

[業務公告](#)

[活動剪影](#)

離島建設條例購回土地 期限至110年1月8日 籲請民眾注意申請時效

發佈日期：109-11-30 | 資料來源： | 點閱次數：16714

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申購期限將於110年1月8日全部屆滿，金門縣政府籲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把握時效儘速向各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購回。

轉載金門日報 申購被徵占土地 1/8截止

[https://www.kinmen.gov.tw/News_Content2.aspx?](https://www.kinmen.gov.tw/News_Content2.aspx?n=98E3CA7358C89100&sms=BF7D6D478B935644&s=5B73424A0A95025E)

[n=98E3CA7358C89100&sms=BF7D6D478B935644&s=5B73424A0A95025E](https://www.kinmen.gov.tw/News_Content2.aspx?n=98E3CA7358C89100&sms=BF7D6D478B935644&s=5B73424A0A95025E)



**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
申請購回 即將到期**

申辦流程

- 1.查詢**
 - 金門縣地政局 網站-購回專區
- 2.文件**
 - 1.登記證請書
 - 2.土地謄本
 - 3.戶籍謄本
 - 4.地籍圖謄本
 - 5.繼承系統表
 - 6.協議書
- 3.申請**
 - 向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查詢網站

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申購購回將於110年1月8日屆滿，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把握申請時效，維護自身權益。

金門縣地政局